

陕西群众新闻网有限责任公司 群众新闻网专项合作服务协议书

甲方：陕西省水利信息宣传教育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辛石

职务：主任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尚德路 150 号

邮编：710004 电话：02961835221

乙方：陕西群众新闻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沙莎

职务：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张娇娇 职务：合同主管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东段一号陕西日报社 3 号楼一二层

邮编：710054 电话：029-82267191 传真：029-8226715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人员指定

为便于合同履行，甲乙双方各自指定人员为本合同项目中各自的联系人，处理各自在本合同下的事宜。

甲方联系人：王伟 联系方式：18089219353

乙方联系人：王桢 联系方式：18700189252

若指定人员发生变动，应在第一时间内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在收到变动方通知前，有权拒绝变动方其他人员代为做出的意思表示；

为提高双方的工作效率，经一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后发至对方的传真件同样视为发出方的意思表示。

第二条 项目内容

- 1、项目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项目地点：
- 3、项目内容：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完成：“渭水长歌·十年蝶变——渭河生态保护治理十周年”主题宣传活动 等系列活动服务工作。
- 4、活动最终执行要求按照双方项目负责人签订确认的最终策划执行方案为主。

第三条 合同费用

活动金额为：¥ 200000 元人民币（含税）；大写贰拾万元整，本合同为综合包干总价合同，具体包括（采风行、摄影展及相关主题宣传）等，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包含的税费，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条 费用结算和支付

1、费用支付：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供正式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共计人民币 ¥ 200000 元。

2、费用支付形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陕西群众新闻网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6100173360005250876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关支行

汇款用途：

汇款明细：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1、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向甲方汇报委托业务履行情况，有权监督乙方业务执行。
- 2、所有设计图纸及方案均应得到甲方的同意方可实施。经甲方确认的方案视为乙方提供服务的依据。
- 3、如因第三方（如相关制作公司）提出项目策划执行的相关意见，无法和乙方达成一致，甲方拥有最终决定权，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更换或调配参加活动的第三方人员。
- 4、有权对提供服务的人员进行调整。

- 5、负责监督、检查乙方提供服务的工作进度、质量情况。
- 6、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 7、负责提供场地、道路、水电等必备条件。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服务费用。
- 2、乙方保证其具有履行本合同项下委托业务所必需的相应资格、资质，并有义务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3、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设计图纸及方案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行更改。
- 4、乙方应严格按照场地实际使用情况向甲方提供服务。
- 5、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所需要的工具及材料由乙方提供并保管。
- 6、在乙方提供服务及被搭建物在使用过程中，须确保甲方及其人员或第三方人身及财产不受到侵害。
- 7、乙方负责拆除并撤走已安装的搭建物。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在超过约定支付时间不支付费用的，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通知，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的，可与乙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乙方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否则乙方有权依法追索拖欠款。
- 2、乙方若未能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完成工作，甲方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扣减合同款项，
- 3、在乙方提供服务或被搭建物在使用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及其人员或第三方人身及财产受到侵害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及承担全部责任。
- 4、合同执行中，因甲方不配合造成乙方无法执行的，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造成的损失。
- 5、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而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保密义务

- 1、乙方应保证对本合同的所有相关内容及其在本合同订立前和本合同期限内所获知的甲方及甲方客户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管理、科研、技术、营销、



发展规划等) 负有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 不得将上述信息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 除为履行其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保密资料的乙方工作人员或其他第三方外, 乙方不向其他任何人披露上述信息, 且乙方应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与本合同约定同等严格的保密义务。

2、在合同期满之日起 2 日内, 或经甲方提出要求后 2 日内, 除归还甲方的资料外,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将其他保密资料销毁。

3、如乙方违反保密约定, 则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实际损失。如有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参与的工作, 乙方必须与第三方签署项目的保密协议, 如因第三方造成泄密, 乙方对甲方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 本保密条款依然有效。

第九条 不可抗力条款

1、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因素。

2、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甲乙双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的, 甲乙双方免除相应的责任, 但双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出现不可抗力情形的一方, 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向对方发出出现不可抗力情形的书面通知, 并提供相应的证明; 因不可抗力导致通知困难的, 应在困难消除或不可抗力情形结束后的 3 日内进行书面通知并提供相应的证明。

3、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 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 就不可抗力所造成影响程度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甲方决定终止合同, 如甲方已经付款, 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 3 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甲方尚未付款是,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经发生的费用及损失。

第十条 安全责任

乙方在运输和搭建过程中, 造成乙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人身及财产受到侵害的, 由乙方负责解决及承担全部责任, 并赔偿乙方工作人员及受损害的第三方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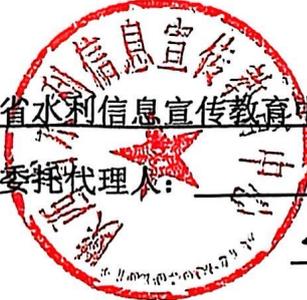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关于因本合同引起的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纠纷, 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甲乙任何一方均可向双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生效。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或补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 3、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合同正文相冲突的，以合同正文为准。

甲方：陕西省水利信息宣传教育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张姝 (签名)
 2025年7月11日



乙方：陕西群众新闻网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张姝 (签名)
 2025年7月11日



合同
 2025
 7
 11